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第 2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

一、依據司法院訂定「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二、應試資格：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 (一) 公、私立大學（含學院）法律或相關系、所畢業（法律或相關系、所在學者得報考，惟於通知報到時須持畢業證書正本，未提出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 (二) 男女不拘，未具雙重國籍，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三、錄取名額：

擇優錄取若干名，並列入候用名冊，遇缺進用；前項候用人員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止。**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掛號）報名**，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報名地址：40308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請於信封註明「報名 109 年法官助理甄試」字樣）**
- (四) 聯絡電話：(04) 22232311 轉 3882 曾小姐。

五、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報名文件均應以 A4 紙張列印，並依下列順序裝訂，錄用後繳驗正本，如發現證件為變造、偽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即予解聘。

- (一) 報名表 1 份（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於報名表上，不得以列印圖片代替照片）。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四) 男性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者免附，於通知報到時須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未提出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 (五)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無者免附）。
- (六)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最近 3 個月內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 1 份（無者免附）。

上述證明文件不齊全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與資格不符者一律不另通知補正及退件。

六、甄試方式及科目：

- (一) 甄試方式：分為筆試、口試二階段，經筆試錄取人員始得參加口試。
- (二) 筆試科目：筆試科目平均成績佔總成績 70%，任一科目為零分，即不予錄取。
 1.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概要（含家事事件法，總分 120 分）。
 2. 強制執行法概要（總分 60 分）。

3.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概要（總分 120 分）。

(三) 口試：佔總成績 30%，總分為 100 分，**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不予錄取。**

(四) 同分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錄用：①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用。②總成績同分者，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用。③總成績及筆試成績均同分者，筆試三科目中二科分數較高者，優先錄用。

七、甄試日期、地點及考場與座位編號：

(一) 筆試：**109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三）。**

(二) 口試：另行公告時間、地點。

(三) 筆試、口試地點及考場座位編號：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徵人啟事網站，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

八、筆試時間表及考試規則：

(一) 筆試時間表：

預備	民法及民事 訴訟法概要 (含家事事件法)	預備	強制執行法概 要	預備	刑法及刑事訴 訟法概要	備註
08：30	08：40 至 10：40	10：50 至 11：00	11：00 至 12：10	13：50	14：00 至 16：00	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查證，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

(二) 考試規則：違反規則經監場人員登錄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1 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

2 考試時不准交談、窺視、除必要文具外，不得攜入場內（包括六法全書及其他書籍文件資料）。

3 試卷應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珠筆或鋼筆作答。

4 身分證正本置於座位右側，照片向上以供查對。

5 逾時 10 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後未滿 30 分鐘，不得離場。

6 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應關機。

7 各考場之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以各考場監場人員所按鈴聲為準。

九、待遇：依據「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支給，（每薪點折合率 124.7 元）：

(一) 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24 薪點。

(二) 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08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72 薪點。

(三) 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40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

(四) 離職後再任之法官助理，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三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十、錄取公告：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徵人啟事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

十一、簡章及各項公告下載網址：

請至司法院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網址如下：

(一)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二) 本院網址：<http://tcd.judicial.gov.tw/>

十二、其他：

(一) 法官助理之聘用採曆年制，聘期一年，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

(二) 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聘用，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聘。

(三) 法官助理為「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故應受律師法第 37 條之 1：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之法院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及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離職後利益迴避及保守職務機密等之義務規定限制。